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日获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8月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2号文同意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国证监会〔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业务协同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竞价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标的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二、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设立的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关联关系

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本公司为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专项基金等情形。

5. 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不正当利益行为。

6. 本公司不利用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从事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该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战略配售,并作为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板块持有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不存在其他业务板块进行合作,上述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期间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卖股票和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限售,实施限售、转增股本除外。

8.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9. 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对战略配售的减持适用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本所”)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发起设立,并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托管人。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日获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8月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2号文同意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国证监会〔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业务协同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竞价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标的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设立的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关联关系

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本公司为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专项基金等情形。

5. 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不正当利益行为。

6. 本公司不利用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从事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该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战略配售,并作为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板块持有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不存在其他业务板块进行合作,上述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期间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卖股票和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限售,实施限售、转增股本除外。

8.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9. 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对战略配售的减持适用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本所”)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发起设立,并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托管人。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日获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8月会议审议通过,于2022年3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2号文同意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国证监会〔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业务协同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竞价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标的包括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of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光大证券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三、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设立的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关联关系

光大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大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法律法规,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本公司为光大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战略配售,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专项基金等情形。

5. 本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股权投资以外的不正当利益行为。

6. 本公司不利用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从事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该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7. 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战略配售,并作为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板块持有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不存在其他业务板块进行合作,上述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战略配售期间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投资基金出借和收回认购股票,不买卖股票和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限售,实施限售、转增股本除外。

8.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其所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9. 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对战略配售的减持适用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主体信息

纳芯微1号资管计划(以下简称“本所”)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发起设立,并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托管人。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资产规模:45,203.00万元人民币

管理人: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